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；通过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股票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 年 9 月 1 日）收盘价为 10.40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4 日）收盘价为 9.38 元/股，该区间内（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0.87%，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成分指数和证监会零售业指数对比表如下所示：

项目	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/指数（2016 年 8 月 4 日）	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/指数（2016 年 9 月 1 日）	变化幅度
昆百大	9.38 元/股	10.40 元/股	10.87%
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	10366.50	10669.51	2.92%
证监会零售业指数（883157.WI）	2,491.58	2,546.42	2.20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7.95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8.67%		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扣除同期深证成分指数涨幅因素后，公司股票涨幅为 7.95%；扣除同期零售业指数涨幅因素后，公司股票上涨幅度为 8.67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6日